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票字第2457號

聲 請 人 蘇昱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馬塏竣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而法院之應否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當視本票之執票人可否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以為斷。又記載受款人之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而背書係指由背書人在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、第37條第1項前段、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執票人行使權利時，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為權利人，易言之，背書之連續乃權利人資格之證明，亦即執票人行使權利之要件，故持有背書不連續之本票執票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真正票據權利人，自不能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4月1日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0,000元，到期日109年4月1日，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；為此，提出本票一份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所提本票之票載受款人為「中悅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本票背面並無受款人「中悅皇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背書，是以，本件受款人既未背書，聲請人「蘇昱穰」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。又一般債權轉讓之效力，不生票據法上所規定之背書轉讓效果，聲請人自不得執之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利，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

01 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3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05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
10 書 記 官 張美馨